

运城市体育局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书

	市级体育类社会团体登记审查	项目编号		申请方式	窗口/网上
审批部门	市体育局	承办人	赵海燕	联系方式	2621519
证书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批复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受理条件	国家规定体育运动项目、具有地域特色的体育运动项目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请书1份（原件）（以行政审批局要求内容为范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成立该协会的目的、意义和成立的必要性；b. 该项目在国家、省两级的发展情况，我省有无相应协会及我省其他地市成立协会情况；c. 该体育项目在我市发展的大体情况，各县协会成立情况；d. 发起单位的基本情况，发起成立的原因和关系；e. 办公地址和启动资金的情况。f. 发起人情况简介2. 章程（草案）1份： 按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范本修订。3. 组成人员建议名单：<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总数要大于50人（个）并具有地域分布的广泛性（不少于10个县级行政区域）；b. 会员花名册1份（原件） 注明：社团拟任职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及职务、是否中共党员、联系电话、户籍所在地；c. 主要负责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所属单位同意该人员在社团兼职并说明其政治表现和有无犯罪记录的说明；如是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需单位人事、组织部门进行领导干部社团兼职审批。d. 不少于3人的党员情况登记表及党员所在支部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中拟任负责人中至少一名党员（主要包括党组				

	<p>织关系情况、党费上缴情况，参与活动情况等);</p> <p>e.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体育类社会团体专职承诺书）；</p> <p>f. 具有从事本业务范围内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10 人以上（运动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相关证件原件和扫描电子版）。</p>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p>4.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在市域内以及本协会业务领域内具有社会认知的代表性</p> <p>a. 半数以上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组织或从事过相关业务活动的文字性材料 1 份（不少于 500 字），并经所在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本业务领域内其他同类协会书面推荐认可 1 份（原件）；</p> <p>b. 半数以上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应具有从事本业务范围的专业技术资格（运动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相关证件原件和扫描电子版）；</p> <p>c. 在市域和本业务领域组织赛事活动的资料、图片、媒体报道、成绩证书等（复印件）。</p> <p>5.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p> <p>a. 团体会员发起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 固定办公或开展活动场所资料 1 份（原件和扫描电子版）；</p> <p>c. 财务管理办法；</p> <p>d. 会员管理制度。</p>								
工作流程	受理(即时) — 审查（8 个工作日）— 决定（2 个工作日）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table border="1"> <tr> <td>单位/个人名称</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联系人</td> <td></td> <td>联系方式</td> <td></td> </tr> </table>	单位/个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个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次性告知书出具时间									
地址：	市体育局 3 楼（市体育局体育产业科）								
邮政编码：	044000								
咨询电话：	0359-2621519								

市级体育类社会团体登记审查运行流程图

